

复星保德信星盈家（龙腾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

✓ 终身

保险费支付

✓ 交费方式为年交

✓ 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一次性）、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保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p>（一）如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为 17 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p> <p>（二）如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身故或全残，且保险合同交费期间（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未届满的，本公司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8 周岁-40 周岁</td><td>160%</td></tr><tr><td>41 周岁-60 周岁</td><td>140%</td></tr><tr><td>61 周岁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p>（三）如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身故或全残，且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本公司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8 周岁-40 周岁</td><td>160%</td></tr><tr><td>41 周岁-60 周岁</td><td>140%</td></tr><tr><td>61 周岁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p>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只给付其中一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p>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得到的年龄。

保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本公司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保险合同投保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止，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3%年复利形式增加。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为106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起，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如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有效保险金额也将同时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的相同比例变更。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利益演示

案例一：

德先生 40 周岁，购买了《复星保德信星盈家（龙腾版）终身寿险》。德先生选择趸交（一次性）交费，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95561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57831
2	41	0	100000	140000	68315
3	42	0	100000	140000	79070
4	43	0	100000	140000	90090
5	44	0	100000	140000	101368
6	45	0	100000	140000	112894
7	46	0	100000	140000	116204
8	47	0	100000	140000	119617
9	48	0	100000	140000	123137
10	49	0	100000	140000	126770
15	54	0	100000	146845	146845
20	59	0	100000	170233	170233
25	64	0	100000	197346	197346
30	69	0	100000	228775	228775
35	74	0	100000	265208	265208
40	79	0	100000	307438	307438
45	84	0	100000	356384	356384
50	89	0	100000	413107	413107
55	94	0	100000	478830	478830
60	99	0	100000	554958	554958
65	104	0	100000	643104	643104

注：

1、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均为保单年度初数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值等将会有所不同。

3、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案例二：

德先生 40 周岁，购买了《复星保德信星盈家（龙腾版）终身寿险》。德先生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总计 10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819897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14535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38645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84553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198125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339964
6	45	100000	600000	840000	471726
7	46	100000	700000	980000	612598
8	47	100000	800000	1120000	762932
9	48	100000	900000	1260000	923099
10	49	100000	1000000	1400000	1093489
15	54	0	1000000	1400000	1261529
20	59	0	1000000	1460574	1460574
25	64	0	1000000	1693195	1693195
30	69	0	1000000	1962855	1962855
35	74	0	1000000	2275441	2275441
40	79	0	1000000	2637768	2637768
45	84	0	1000000	3057715	3057715
50	89	0	1000000	3544389	3544389
55	94	0	1000000	4108284	4108284
60	99	0	1000000	4761449	4761449
65	104	0	1000000	5517726	5517726

注：

- 1、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均为保单年度初数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值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供您理解保险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